

臺北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類別 托育類型 行政區	私立 托嬰中心				居家式托育人員						
	日間托育 (平均月費)	延托及逾時費			日間托育 (10小時)	全日托育 (24小時)	得收項目				
		111年9月1日起 收托時段7:30-17:30	延托費	逾時費			固定延托	餐費(副食品) (元/月)	延托 (元/時)	節慶禮金	
						111年3月1日起		年終	端午	中秋	
萬華區	21,500	17:30-18:00 半小時 60元	19:00後 半小時 85元	17:30-18:00 每月 500元	17,000~18,000	24,000~ 26,000	日間托育： 1,000-1,500 全日托育： 1,500-2,000	100~120	1個月 托育費	2,000	2,000
大同區	21,500				17,000~18,000						
南港區	21,500				17,000~18,000						
北投區	21,500	17,000~18,000									
文山區	21,500	17,000~18,000									
士林區	22,500	17,000~18,000									
中山區	22,500	17,000~18,000									
松山區	22,500	17,000~18,000									
信義區	22,500	17,000~18,000									
內湖區	22,500	17,000~18,000									
中正區	22,500	17,000~19,000									
大安區	22,500	17,000~19,000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準公共托嬰中心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，調升平均月費 500 元，並以新收托兒童為限。申請調升之托嬰中心應配合提升全體專業人員投保薪資至 30,300 元以上，並經社會局核定。

二、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段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不得少於上午 7:30 至下午 17:30 止，並自下午 17:30 後收取「延托及逾時費」，收費上限如附表（適用對象得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入托之新生）。另收托兒童數 20 人(含)以下，如因排班人力困難者，得調整自 8:00 起收托。

三、111年8月1日前入托之兒童，托育費用上限為21,000或22,000元，托育時段不得少於7:30至18:00，延托費自18:00後1小時以收取120元為上限。

備註：

一、準公共托育人員日托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公告基準，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,000 元。

二、準公共托育人員得收項目為餐費(副食品)、延長托育費用及節慶獎金禮品。

三、準公共托育人員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，餐費(副食品)收費上限，日托調整為 1,000 至 1,500 元，全日托調整為 1,500 至 2,000 元。已簽訂契約者須雙方針對餐數、份量等內容達成合意後，始得調整餐費(副食品)收費，並提供調整後契約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